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百姓

BAIXING FALU WENDA

法律问答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 维护自己的权益

RUHE ZAI GONGANJIGUAN ZHIFA ZHONG
WEIHU ZIJI DE QUANYI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百姓法律问答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 维护自己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维护自己的权益/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百姓法律问答/莫洪宪, 林莉红主编)

ISBN 7-80161-801-7

I. 如… II. 武… III. 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中国—问答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5451 号

百姓法律问答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维护自己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67 千字

印 张 6.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1-7/D·801

定 价 100.00 元 (全 10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百姓法律问答》撰稿人名单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程 皓 肖 典 刘 斌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李 傲 李 卓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维护自己的权益》

余 涛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陈 岚 柳正权 付 晓 王媛媛 王绍燕

汪呈建 杨 河 王丽莉 李 稷 朱琼娟

胡 剑 罗达祥

《个体工商户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谢 恒 刘 昆

《残疾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许康定 汪 华

《外来务工人员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谭 剑 许 炎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项 焱 杜晓强 成明珠 刘丽圆 郭 漪

周 进 付 璐 马 冉

《下岗职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孙繁华

《农民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赵清林 黄启辉

前 言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重要执法机关，肩负着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双重任务，担当着诸如户口、身份证管理；车辆牌照、交通管理；边防、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危险物品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以及刑事案件的侦查、部分刑罚的执行等方面的职能。相对于其他国家机关，可以说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最经常、广泛、密切地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权益。不仅如此，公安机关还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机关，享有其他国家机关所不可比拟的广泛的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执法权力和手段。而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生活中则需要经常与公安机关打交道，相比公安机关而言，其地位明显处于弱势，合法权利和利益极易受到公安执法行为的侵害。为此，本书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角度出发，介绍了到公安机关办理有关事务的手续和享有的权益，尤其侧重介绍了公安机关在行使其职能时，应当怎样依法采取限制、剥夺人身权利的执法措施，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遇到这些执法措施时所享有的权利，以期能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和林莉红教授主持编写本套丛书。本书由余涛编著，湖北警官学院郝银之、林建辉、杨捍文等老师对查找和收集有关资料给予了热情帮助与大力支持。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

1. 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机构是什么？	(1)
2.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享有哪些职权？	(2)
3. 人民警察应当遵守哪些义务和纪律？	(4)
4.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5)
5.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警械？	(6)
6.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	(6)
7.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不得使用武器或者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8)
8.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应当注意哪些事项，怎样承担法律责任？	(8)
9. 什么情况下实行人民警察办案回避？	(9)
10. “110”的职责是什么？	(10)

第二章 公安行政执法

11. 怎样给新生儿报户口？	(12)
12. 怎样正确使用户口簿？	(13)

13. 怎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3)
14.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回内地定居怎样办理户口手续? (14)
15. 更改姓名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5)
16. 怎样申领《暂住证》? (16)
17. 怎样申领居民身份证? (17)
18. 公民在什么情形下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和可以受到
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 (19)
19.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出境需办理什么手续? (20)
20. 内地公民怎样才能去港澳地区定居? (21)
21. 公民怎样申请加急办理护照? (22)
22. 交通民警在执勤执法时, 不得从事哪些检查行为和
非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22)
23. 向公安机关办理什么手续可以经营特种行业? (23)
24. 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受到公安机关的盘问检查? (24)
25. 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留置盘问时, 怎样
履行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义务? (25)
26. 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实施传唤后, 能否接着被留置
盘问? (26)
27. 精神病人、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受处罚吗? ... (27)
28.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措施? (28)
29.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治安传唤? (29)
30.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讯问违反治安管理人? (30)
31. 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时应当遵守哪些义务? ... (31)
32. 公安机关在适用治安拘留时应当注意哪些规定? (31)
33. 被治安拘留的人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处罚吗? (32)
34. 被裁决治安拘留的人在拘留期间有哪些权利和
义务? (33)
35.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强制戒毒? (34)
36.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 (35)

37.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6)
38.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收容教育?	(37)
39. 被收容教育的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有哪些权利 和义务?	(39)
40.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强制治疗?	(40)
41.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强行带离现场?	(41)
42.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强行驱散?	(42)
43. 公安机关怎样实行强行遣送?	(43)
44. 如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	(44)
45.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封闭、戒严?	(46)
46.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进行交通管制?	(47)
47.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进行现场管制?	(49)
48. 遣送出境的对象是什么?	(50)
49. 不准入境的对象范围是什么?	(51)
50. 不准出境的对象范围是什么?	(52)
51.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范围是什么?	(53)
52.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办理劳动手续?	(54)
53. 劳动教养的期限是多长, 怎样确定、减少和延长? ...	(55)
54. 劳动教养人员不服劳动教养的决定怎么办?	(57)
55. 哪些劳动教养人员可以向劳动教养审批机关申请 批准所外执行?	(58)
56. 劳动教养的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享有哪些权利?	(59)
57. 劳动教养人员如何办理所外就医手续?	(60)
58.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实行少年收容教养?	(61)

第三章 公安刑事执法

59.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进行刑事传唤?	(63)
60.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进行拘传?	(64)

61. 什么是取保候审？其适用对象是什么？ (65)
62. 犯罪嫌疑人如何申请取保候审？ (66)
63. 取保候审保证金的数额如何确定？什么情形可以
没收或者返还？ (67)
64. 监视居住的对象，场所、期限是什么？被监视居住
的人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69)
65. 刑事拘留的条件是什么？ (70)
66.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执行刑事拘留？拘留期限最多
是多长？ (71)
67. 逮捕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72)
68. 公安机关应怎样执行逮捕？ (73)
69.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能被羁押多长时间？特殊情形
下怎样计算？ (75)
70.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76)
71.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拒绝回答讯问的权利？ (77)
72.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补充、改正讯问笔录，自行书写
供述的权利？ (78)
73.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79)
74.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知晓鉴定结论、申请补充鉴定
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80)
75. 公安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聋哑人、不通晓当地
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有什么要求？ (81)
76.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进行人身检查、搜查？ (82)
77. 看守所是否应当对收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84)
78. 看守所应当怎样防止超期羁押？ (85)
79. 被羁押人享有哪些权利？ (85)

第四章 公安执法救济

80.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否享有控告和申诉权? (88)
81.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管辖和受理控告案件? (89)
82. 公安机关应当怎样管辖和受理申诉案件? (90)
83. 对哪些情形可以依法提起公安行政复议? (91)
84. 申请公安行政复议条件是什么? (92)
85. 怎样确定履行复议职责的公安机关? (93)
86. 认为公安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 能否在申请复议时一并要求对该规定进行审查? (95)
87. 能否同时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6)
88. 治安复议案件的申请期限和复议期限是多长? (97)
89. 申请人、第三人在行政复议中享有哪些权利? (98)
90. 公安复议机关应当怎样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9)
91. 对哪些情形可以依法提起公安行政诉讼? (100)
92. 对哪些情形不得提起公安行政诉讼? (101)
93. 如何提起公安行政诉讼? (103)
94. 对公安机关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是多长? (104)
95. 提起行政诉讼时如何选择人民法院? (106)
96. 提起行政诉讼时如何确定被告? (107)
97. 原告对哪些情形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108)
98.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公安机关应当怎样承担举证责任? (109)
99. 在哪些情形下,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110)
100. 哪些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哪些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111)

101. 人民法院如何受理起诉?	(112)
102. 原告在行政诉讼中能否撤诉和提出新的诉讼请求? ...	(114)
103.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	(115)
104. 不服一审裁判怎么办?	(116)
105. 不服生效的判决、裁定怎么办?	(117)
106. 负有义务的公安机关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 诉讼文书的怎么办?	(118)
107. 生效公安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如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118)
108. 对哪些情形可以请求公安国家赔偿?	(119)
109. 在提出国家赔偿时, 如何选择赔偿义务机关?	(121)
110. 如何提起国家赔偿?	(121)
111. 哪些情形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122)
112. 如何提起国家赔偿诉讼?	(123)
113. 对哪些情形可以请求公安刑事赔偿?	(125)
114. 如何提起公安刑事赔偿?	(126)
115. 赔偿请求人如何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 赔偿决定?	(127)
116.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12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94 年 5 月 12 日) (186)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

1. 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机构是什么？

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安部设有办公厅、警务督察、人事训练、宣传、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边防管理、刑事侦查、出入境管理、消防、警卫、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监所管理、交通管理、法制、外事、装备财务、禁毒、科技、信息通信等局级机构, 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铁道、交通、民航、森林公安局和走私犯罪侦查局列入公安部序列, 受主管部门和公安部双重领导。

各省、自治区设公安厅, 直辖市设公安局; 各地、市、自治州、盟设公安局、处; 各县、市、旗设公安局, 分别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县、市、旗公安局和城市公安分局设立派出机构, 由公安机关直接领导和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遇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时, 可以向相应的公安机关要求履行职责。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 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 应当履行职责。

2.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享有哪些职权?

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1)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 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2) 对严重危害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 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3) 依法享有当场盘问、检查权、留置盘问权;

(4)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5)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6)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7)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8)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和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10)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 人民警察应当遵守哪些义务和纪律?

根据《人民警察法》规定, 人民警察应当遵守下列义务与纪律:

(1)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秉公执法, 办事公道;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礼貌待人, 文明执勤;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2)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 应当立即救助; 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 应当给予帮助; 对公民的报警案件, 应当及时查处。

(3)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4)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参加非法组织, 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参加罢工; ②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③弄虚作假, 隐瞒案情,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④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⑤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⑥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⑦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⑧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⑨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⑩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⑪玩忽职守, 不履行法定义务; ⑫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5)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 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 保持警容严整, 举止端庄。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规定, 人民警察必须遵守为政清廉“十不准”的要求: ①不准徇私枉法, 办人情案, 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 ②不准违反国家规定乱没收、乱罚款, 禁止内定和下达罚款指标; ③不准乱收费。不准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批准之外另立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准利用警察职权代其他部门收费、征税、罚款; ④不准参与舞厅、

歌厅、饭馆、发廊、录像放映点、按摩浴室的经营或者充当保护人，不准在其中占有干股、暗股、明股；⑤不准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讨债、逼债、插手经济纠纷；⑥不准经商办企业，公安干警不准从事第二职业，不准以警察职权为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已经开办的公司企业，必须立即与公安业务部门和基层科所队脱钩，不准经营由公安机关监督管理的行业；⑦不准利用职权强行推销社会公共安全产品；⑧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⑨不准强买强卖、白吃白拿；⑩不准参与、保护、包庇走私活动。

4.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警械，是指人民警察用以维持社会秩序，制止违法犯罪，实行自卫所依法配备的器械。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武器则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2) 人民警察不得违反《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3)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5.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警械?

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1)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2)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3)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4)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5)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6) 袭击人民警察的;

(7)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上述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1)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2)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上述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6.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

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人民警察制止